

民俗文物

民俗文物，即常民生活中隱含民俗概念與生活智慧的文物。臺灣的先民為延續傳統歷史文化，並在這塊土地上拓荒闢地，努力經營，其所使用之文物，諸如飲食、農耕、衣飾、家俱、交通、生產等生活所需之器物，乃至民俗節慶、宗教信仰、戲曲音樂、技藝等器物皆屬之。這些文物表現先民的生活需求，反映民族的審美觀念，都是庶民百姓智慧的結晶與文化的寶藏。民俗文物可以提供學術研究，彌補史籍遺漏與不足，一般視之為非文字的史料之一。

一、本館民俗文物採集與管理

(一) 採集方向

為了呈現文物大樓基本功能，及配合開館營運，早期館藏民俗文物之採集有四個方向：

1. 保存性收藏：保存、維護文物為本館主要功能之一，積極採集具有重要價值而即將流失或被破壞之文物，並以專業技術、知識進行修復。
2. 展示性收藏：針對文物大樓常態展示與特展主題、內容等，進行收藏。
3. 教育性收藏：以藏品的教育意義、數量為收藏時之考慮。
4. 研究性收藏：為文物相關資訊、背景資料等進行蒐集，以有助於民俗文物相關文化脈絡之瞭解。

(二) 典藏範圍

本館典藏文物之範圍：舉凡臺灣地區使用、製作、流傳而與常民生活有關的文物，均在典藏範圍。具體而言，即食、衣、住、行、信仰、節慶、育樂及其他與本地風俗相關之文物。就其分類約可包括：（一）社會政治；（二）生活用具；（三）生產工具裝備；（四）交通運輸通訊；（五）商業交易；（六）民間知識；（七）宗教信仰與儀式；（八）生命禮儀；（九）建築工藝；（十）音樂戲曲；（十一）原住民文物；（十二）考古出土文物；（十三）個人創作；（十四）其他等十四大類。

(三) 採集方式

本館典藏之民俗文物主要來源包括採購、民間捐贈及移轉。

在採購方面，本館前身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時期，自民國 69（1980）年起，即已零星購買文物。鑑於經濟快速起飛，社會急遽變遷，各地民俗文物快速流失，為維護保存先民文化遺產，於 79（1980）年擬定「加強採集臺灣省民俗文物計畫」，編列經費，積極廣泛從事臺灣各地民俗文物之購置與保存。

在採購作業方面，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先擬定購藏標的，公告周知，同時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針對欲購買文物進行評鑑，以確定文物之價值，務求公正客觀。

在捐贈方面，早於 69（1980）年即訂頒「臺灣省文

獻委員會獎勵民間捐贈要點」；其後更於 79（1990）年，提升層級由臺灣省政府頒訂「臺灣省獎勵民間捐贈文物實施要點」。91（2002）年改隸國史館，頒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私人或團體捐贈文物實施要點」，103（2014）年修正頒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捐贈文物實施要點」訂定捐贈採集文物的程序及獎勵方式。

在移轉方面，則是機關對機關的財產轉移，如臺灣省政府於 84（1995）年移轉原臺灣總督府交接的民俗文物計 175 項 2,883 件；又如 84（1995）年，精簡臺灣省政府組織前後，由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移轉的文物等。

（四）藏品管理

1. 依藏品性質分設典藏庫

為使典藏之民俗文物有良好之典藏環境，考量民俗文物種類繁多、性質各異，典藏條件並不相同，必須分置不同典藏空間。文物大樓目前規劃設置典藏庫 4 間，準備室 1 間。典藏庫於 86（1997）至 88（1999）年間陸續完工使用。

2. 設置館藏文物資料庫系統

本館歷年典藏之文物均建立基本資料，攝製影像存證，註明文物之採集時間、品名、尺寸、材質、年代、用途等；並參酌前臺灣省政府文化處「臺灣民俗文物分類推廣手冊」，進行分類。惟為強化文物之管理與運用，乃於 92（2003）年委外建置完成「典藏文

物及特展數位化管理系統」，將每一筆文物之資料欄位建檔登錄，包括採集號、品名、族群、年代、分類、採集時地、採集方式、金額、提供者資料、庫藏位置、尺寸、材質…等；採系統化管理數位資料，以期資料庫具正確及完整性，確實管理，方便檢索運用。目前已開放基本資料於本館網頁，提供外界查詢運用。

（五）研究推廣

本館除採集文物外，為推廣常民文化，積極辦理常態展與特展，出版文物專書，同時進行典藏品的文化內涵與價值的研究調查。

文物大樓於 90（2001）年 12 月 27 日開展營運，除辦理館藏民俗文物常態展示外，亦積極自籌或與其他單位合辦特展，累計辦理超過百場次特展。館藏文物特展則有「臺灣文物精選展」、「捐贈情緣展」、「臺灣之窗系列展」、「戀戀臺灣—珍藏文物特展」、「神雕遐旅—館藏木雕品特展」等。

出版民俗文物專書方面，在省文獻會時期即整理調查出版有關民俗調查專書如《臺灣的年節》、《臺灣生育文化》、《臺灣文物論集》、《臺灣銀器藝術》、《臺灣所見的北管手抄本》等，後配合展示研究更彙編出版《彩塑風華—交趾陶專輯》、《臺灣早期書畫專輯》、《臺灣文物精選展專輯》、《聖與美的饗宴—臺灣民間信仰文物特展輯錄》、《臺灣老外壓箱寶》、《戀戀臺灣珍藏文物展專輯》、《神雕遐旅：館藏木雕品特展專輯》等。

配合政府業務資訊化政策，本館自 93（2004）年起，分年與友館或館外專家合作，進行數位化工作。例如與尤瑪·達陸、鄭惠美老師合作進行「館藏文物服飾類數位化資料建檔」、與文資中心、黃麗淑老師合作進行「臺灣總督府漆器文物研究」、與臺灣藝術大學合作進行「國科會數位典藏創意學習案」—「漢民族服飾數位－新 e 網 2－服飾數位典藏應用在文化產品設計之創意學習網」等。93（2004）年委託「福祿文教基金會」，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江韶瑩教授擔任主持人，進行「臺灣民俗文物辭典彙編」案，亦屬研究調查的成果。該案為民俗文物研究的工具書，共完成 2,817 條辭條，於 98（2009）年出版《臺灣民俗文物辭典彙編》後，榮獲「第二屆國家出版獎－優等獎」，頗獲各界好評。目前已將該書內容轉置為資料庫，以提供更多元便捷的研究與運用。

二、館藏民俗文物內容

本館民俗文物蒐藏配合本館職掌為目標，並因應本館組織變遷而加強各階段任務，目前典藏之民俗文物中，以生活用具類最多，其次較多者分別為音樂、戲曲類、臺灣遺址出土文物、原住民文物、臺灣民間知識相關文物、宗教信仰文物等。

表 3-1 館藏民俗文物分類統計表

類 別	內 容	小 計
社會政治文物	如徽章、獎牌、匾、官服、武器、證書等	421
生活用具文物	1. 衣物服飾與設備：如衣褲、服飾配件、化妝、身體裝飾、帽履、雨具等。 2. 飲食用具與設備：如飲食用具、加工保存、調理、模具等。 3. 住居用具與設備：如神案、家具、照明、爐火、安全、盥洗、寢具等。	6,402
生產工具裝備	如農具、漁撈、畜養、製麵、製糖、製茶等。	195
交通、運輸與通訊	如設備（皮箱、籃等）、搬運用具（牛車、轎子、腳踏車等）、通信用具（電話機等）等。	50
商業交易	如設備（掌櫃臺等）、計量用具（秤、算盤、斗等）、貨幣、店招等。	654
民間知識	如教育文具（硯台、紙鎮等）、醫療（藥碾、研鉢、藥秤、藥罐等）、勘輿（籤詩等）、版印等。	1,441
宗教信仰與儀式	如神像、祀神物品（香爐、桌裙、燭臺等）、法器（五雷令、筊杯等）、厭勝（八卦、門神、八仙彩、石敢當等）、儀服（道士服）等。	1,319
生命禮儀	如育兒用具、婚禮、祭祖、喪葬、墓碑等。	219
建築、工藝、裝飾	如製作工具（墨斗等）、寺廟和民居建築細部及飾件（石珠、瓜筒、斗拱、剪黏、門、窗等）、民間工藝美術（彩繪等）等。	1,316
音樂、戲曲、娛樂、遊藝、玩具	1. 音樂、戲曲：如樂器（鑼、鼓、揚琴、留聲機、唱片等）、戲服、陣頭（獅頭、宋江陣等裝具）、偶戲（布袋戲偶、傀儡偶等）、道具等。 2. 娛樂、遊藝、玩具：如個人嗜好品（煙具）、撲克牌等。	2,335
原住民文物	如衣物、飾物、器物等。	1,530
考古出土文物	如遺址出土石器、玉器及海撈文物等。	1,676

類 別	內 容	小 計
文獻史料	如書籍、執照、證書、收據、手稿、照片、墓誌銘等。	169
個人創作	如書畫、錫藝、陶藝等創作品。	483
合計		18,210

三、館藏文物舉隅

(一) 史蹟文物

館藏文物，如 85（1996）年洪敏麟顧問捐贈，原臺灣鐵路管理局南港隧道洞口上方伊藤博文題「開物成務」石碑（圖 3-1）；86（1997）年王宗老先生捐贈保管「大甲溪官義渡碑」；郭双富先生捐贈「第七任臺灣總督明石元二郎墓殘碑」（圖 3-2）；溪湖鎮奉天宮慈惠堂捐贈光復初期之寺廟壁堵人物剪黏等文物；建業公司捐贈「大正十三年彰化金刀神社石獅（狛犬）」（圖 3-3）等。



圖 3-1 「開物成務」石碑

「開物成務」石碑，原立於鐵路管理局南港隧道洞口上方，為明治 29（1896）年伊藤博文為紀念臺北南港隧道鐵路通車題字，有紀念劉銘傳興建臺灣鐵路「開物成務」之意。民國 65（1976）年因南港隧道改建，暫寄存臺中寶覺寺民俗文物館，後輾轉由本館顧問洪敏麟先生保管，臺灣歷史文化園區興建完成後，於 85（1996）年運回本館典藏。



圖 3-2 明石元二郎墓殘碑

明石元二郎，大正 7(1918) 年 6 月出任臺灣第七任總督，任內設立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等措施，建樹效應長遠。大正 8(1919) 年 8 月兼首任臺灣軍司令官。大正 8(1919) 年 10 月病逝於日本，遺言遠葬臺灣，即今臺北市林森路第十四號公園處。後因故整建，改安放於三芝福音山，墓碑遭破壞而流入私人收藏。石碑原文「臺灣總督臺灣軍司令官陸軍大將男爵明石元二郎墓」，民國 94（2005）年郭双富先生購贈殘碑予本館典藏，極具歷史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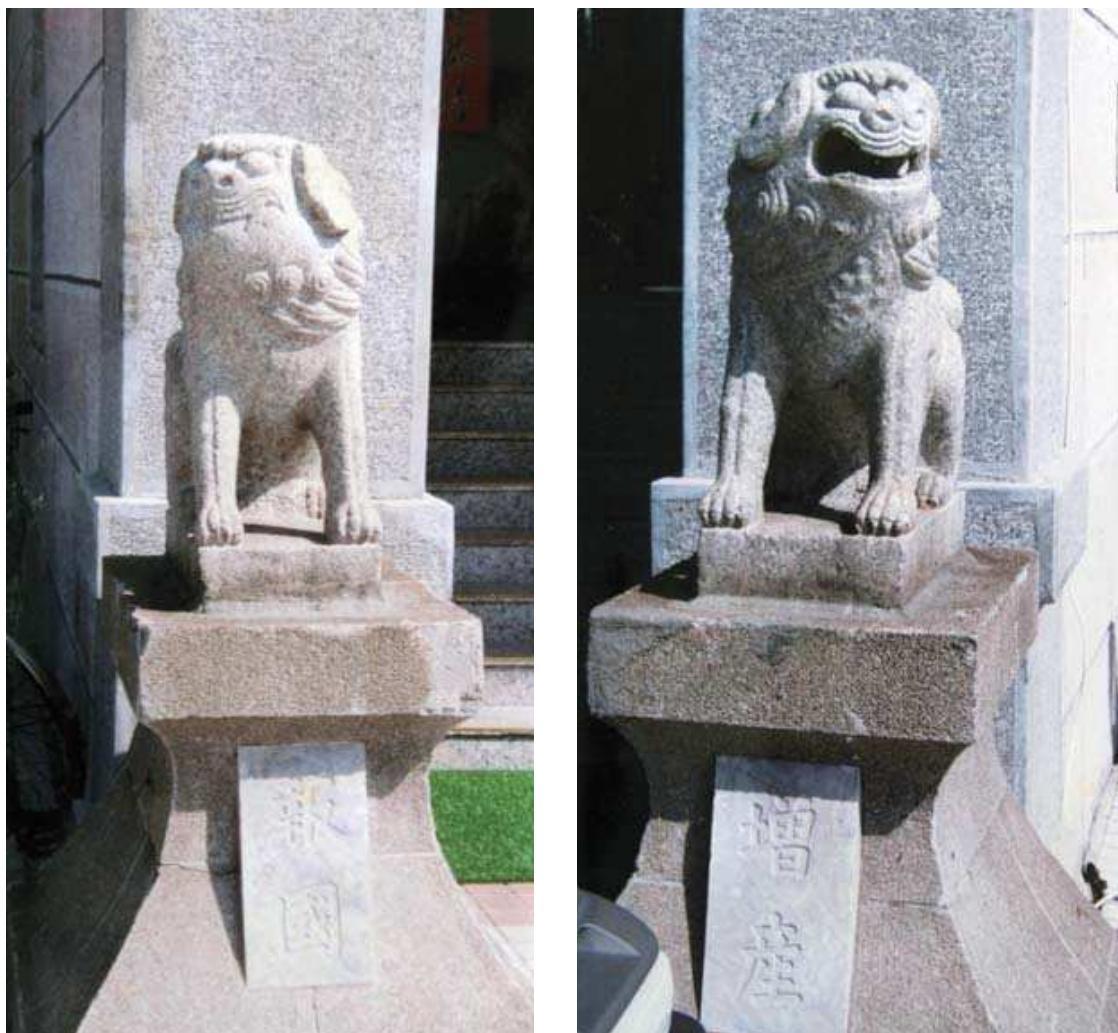


圖 3-3 彰化金刀神社石獅（狛犬）

新高株式會社中寮製糖所，光復後臺糖接收，民國 56（1967）年轉手臺灣建業股份公司，因經營不善於 82（1993）年關廠。其所在原於大正 13（1924）年建有彰化金刀神社，神社狛犬於 83（1994）年捐贈本館保存。至 94（2005）年經彰化縣政府協調，移撥回歸原歷史空間，安放於「德美公園」，本館與和美鎮公所為公共文化財，共同延續資產保存之推廣與活化文物任務。



圖 3-4 臺灣水師協標左營大砲

古砲上有銘文「嘉慶 18 年夏 奉憲鑄造臺灣水師協標左營大砲 一位重一千觔」。按臺灣水師協標營，乾隆 53（1788）年改駐彰化鹿仔港，設四汛，各有炮臺，共「大銃炮二十四位」。日據時期移置於神社，於民國 83（1994）年由彰化建業公司捐贈本館典藏。

（二）淡水廳志木刻版

清同治 9（1870）年完成淡水廳志稿 16 卷，並於隔年 5 月正式付梓刊行。

臺灣自康熙年間以來，府、縣、廳志的纂修、刊刻，已有豐碩的成果，然而隨著天災人禍，木刻版大都蕩

然無存，唯有《淡水廳志》仍留下可觀的木刻版片（圖3-5）。目前本館典藏之《淡水廳志》木刻版片總數約有220片，為林前主任委員衡道先生捐贈典藏，這些版片均為雙面雕刻，計有440頁。



圖3-5 淡水廳志木刻版

(三) 臺灣省政府移轉文物

臺灣總督府所使用器物原由臺灣省政府秘書處代為保管，84（1995）年移轉本館典藏，計有日式漆器、銅製品、銀製器物、瓷質器物等2,883件。

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88（1999）年由省文化處辦理府函，函知各廳、處、會，於精省機關改隸時，

將機關名銜牌交本館典藏，共轉移機關名銜牌包含省府一級機關及部分二級單位 149 個。



圖 3-6 臺灣總督府漆器 - 飲食道具



圖 3-7 臺灣省第五河
川局名銜牌



圖 3-8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
航空隊名銜牌

(四) 開館基本館藏

本館自 79（1990）年起，編列經費於文物購藏。配合臺灣歷史文化園區之籌建，文物大樓各展示室展示之規劃需求，積極且有系統購藏各項民俗文物，總計 81（1992）至 88（1999）年，加強建立開館基本館藏期間，計購藏近 6 千件文物。購藏文物中，原住民族文物約佔四分之一，包括現在列為珍貴動產的貝珠衣、拼板船，其次是生活工具和宗教祭儀文物。各項購藏文物，依文物大樓設計構想，規劃一系列常民文物常態展，及不定期的特展（圖 3-9 至 3-13）。



圖 3-9 神明龕，供奉祖先之用。



圖 3-10 平埔族腰帶（高雄甲仙）



圖 3-11 百合喇叭型留聲機。



圖 3-12 達雅美族男櫛鬚戰甲（蘭嶼紅頭）。



圖 3-13 卑南族男披肩成年男士的禮服包括披肩布在內，本藏尺寸寬大，以各色材質相異的布條以拼接方式製成。

(五) 私人收藏家捐贈家傳或收藏文物

86（1997）年彰化張洪米花女士捐贈所藏家具、神像服飾、農具、竹編、宗教器物 525 件；中寮鄉民廖大東先生捐贈家族契約文書相片 113 項及家藏文物 45 項 81 件；嘉義陳緯一先生收購後轉贈本館之清末苗栗三義地區中藥鋪組等等；黃則修遺孀陳淑美女士，103（2014）年捐贈家中珍藏文物與黃則修先生攝影器材、照片予本館。



圖 3-14 黃陳淑美女士捐贈之鏡臺



圖 3-15 陳緯一捐贈之中藥櫃，
其中一座修復後展出

本件中藥櫃，係文物收藏家陳緯一先生捐贈。民國 94（2005）年，陳先生獲悉有人讓售整組中藥櫃，即當下決定購買送本館典藏運用。該中藥櫃係出自於苗栗三義地區中藥鋪，約清末時期，共有 5 大櫃及帳務桌、置藥材盒、玻璃藥罐、切藥、製藥器具等 24 項 237 件。組件相當的完整已不多見，可藉之一窺臺灣早期傳統中藥鋪的概貌，頗具展示與典藏價值。95（2006）年陳先生亦提供所藏古文書，與本館合作出版《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力社村陳家古文書》。



圖 3-16 廖大東先生捐贈之銼冰機。

南投縣中寮鄉民廖大東先生，於民國 87（1998）年捐贈 45 項 186 件家族文物予本館典藏。

(六) 九二一受災文物

88（1999）年921震災後，為古蹟與歷史建築帶來空前浩劫，許多歷史悠久的民宅、祠廟，受損嚴重，重建困難，位於草屯鎮的敦德堂即其一。

敦德堂為草屯前清武秀才洪玉麟故宅，建於清末，閩南式四合院建築，牆堵彩繪、雀替、瓜桶、斗拱、樑柱，均施以彩繪或點綴書法，具有歷史意義和文化內涵。921震災後，敦德堂廳堂兩旁廂房樑柱移位、牆壁裂縫，建築傾倒，無法重建。當時經南投縣民俗文物學會梁志忠理事長及草鞋墩鄉土文教協會李為國理事長熱心主動投入搶救，多方斡旋下，後讓與本館典藏，計153件。



圖 3-17 敦德堂彩繪



圖 3-18 敦德堂彩繪